

关于《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草案)》于2019年7月29日辽源市八届人 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了进一步听取社会各方 面意见,现将《条例(草案)》及其说明予以公布。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 民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19年9月10日。

地址:辽源市人民大街3340号

邮编:136200 传真:0437-3224869 电子信箱:lyrdfgw@qq.com 联系人:李鹏 王琦 电话:0437-3224709

1、关于《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草案)》。

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9年8月5日

关于《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9日)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延辉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我受市政府的委托,对《辽源市城市供热管

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

城市供热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是我市居民 冬季的基本生活需要、是事关城市经济发展、影 响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大事,也是市委、市政府 高度重视的民生工程。近年来,我市城市供热事 业发展较快,在提高市民居住生活质量、净化环 境、节约能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8 年底,辽源市市区供热面积已达2250万平方米, 供热经营企业7家。随着城市供热规模不断扩大 和供热体制改革逐步深化,2000年出台的现行 《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在内容上有许多不 尽人意的地方,已明显不适应供热行业管理的需 要。供热管理体制、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需要更 加明晰界定,供热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需要进一步 规范,供热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还不健全、供热 期的起止时间、测温退费的基本程序等事项需要 进一步明确等。所以,急需制定一部可操作性强 的地方性法规,对从事城市供热规划、建设、经 营、管理和供用热活动进行规范管理辽源市供热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制定本《条例》,对于加 强供热管理、规范供热用热行为、促进供热事业 健康发展、保证城市供热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 有着重要意义。

二、本条例的起草过程

2018年11月底,按照市政府要求,原市公用

事业局(现市城管执法局)开始着手起草《条例 (草案)》,并于2019年2月向市人大提交地方性 法规项目建议。3月底市人大下发了2019年立 法计划,确定该《条例》为今年立法项目,要求市 政府于5月底前将法规案提交市人大。

政府机构改革后,公用事业局的职能由新组 建的市城管执法局承担。在起草《条例》过程中, 市城管执法局充分听取了我市供热企业的意见, 并于4月4日向司法局提交《条例(草案)》送审 稿,按照副市长许辉要求,建鸿副秘书长于4月9 日组织召开立法推进会,对下步工作提出明确要 求。会后,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司法局及时组织召 开由供热企业、居民热用户、非居民热用户代表, 并邀请市人大法工委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征求意 见座谈会,听取有关《条例》内容的意见。同时, 市司法局通过门户网站和吉D微风向公众征集 意见,并向市人大城环委、法工委、市政协、工商 联、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 部门、群团组织、协会、政府法律顾问等征求意 见,共梳理出六类58条意见。5月10日,市司法 局组织起草部门并邀请市人大城环委、法工委参 加,共同对上述意见进行研究,进一步统一思 想。会后,对《条例》内容又作了修改完善,形成 了目前的讨论稿。5月29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了《条例》讨论稿。7月6日,市城管执法 局邀请省司法厅、省住建厅、吉林大学、供热技术 的四位专家,召开《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专 家们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进一步确保法 规的规范性、全面性、可操作性。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人大法工委、 市司法局和市城管执法局认真把关,对于保证《条 例(草案)》的质量,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三、立法依据和主要内容

制定本《条例(草案)》的上位法依据主要是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此外,在制定本《条例 (草案)》时,还主要参照了2018年《长春市城市供

《条例(草案)》共分八章七十二条,从总则、 供热规划与建设、供热管理、用热管理、供热设施 管理、应急保障与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章 节内容上予以明确规定。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加强了供热经营企业的准入和退出管

《条例(草案)》与原《办法》相比,规定了供热 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许可程序,明确了退 出供热经营活动的三种情形:一是供热经营企业 主动退出的,要经市供热主管部门同意后,在当 年6月30日前,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交接工 作;二是供热经营企业在经营管理、承担义务、安 全维护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市供热主管部门 可依法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三是供热经营企业 无法保障安全稳定供热,影响公共利益的,可实 行应急接管。

(二)对群众普遍关注的几个问题的意见 《条例(草案)》征集意见期间热用户反应的 问题集中体现在采暖期是否应延长、室内温度是

否应提高、20%的运行基础费是否应收取等三个

方面。对此,我市供热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多次 商议,并听取供热业内人士解释。同时,通过多 方比较、参照借鉴省内其他地区做法,提出如下

一是采暖期为当年的10月25日零时至次年 的4月10日二十四时。根据《民用建筑供暖通风 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规定,"累年日平均温度稳 定低于或等于5℃的日数大于或等于90天的地 区,应设置供暖设施,并宜采用集中供暖。"我国北 方地区的采暖期时间就是如此确定的。我市2000 年出台的《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规定,"采暖 期自当年11月1日始至次年3月31日止",为满足 居民对生活质量的更高要求,2013年,我市将采暖 期时间调整为当年10月25日至次年4月10日,并 根据采暖期前后气候状况实行弹性供暖。《条例 (草案)》采纳此采暖期规定,符合辽源实际。

二是居民热用户室内供热温度昼夜不得低 于18℃。《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国标)规定"冬季 采暖室内温度标准为16~24℃",《吉林省城市供 热条例》规定"供热期内,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昼 夜不得低于18℃"。长春市于2018年出台的供 热条例亦规定为18℃,我市《条例(草案)》征求意 见稿规定的也是不低于18℃,我市居民建议应提 高至20℃。经测算室温每提高1℃,供热运行成 本增加0.93元/平方米,能耗增加20%。随着室内 供热温度的升高,能源消耗将急剧增加,对大气 环境的影响也随之增大。因此,在《条例》中,不 宜规定提高最低供热温度,但鼓励供热企业由达 标供热向舒适供热转变。

三是继续向申请停止用热的热用户收取 20%运行基础费。2005年,吉林省发改委、住建厅 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供热价格管理的指导意 见》规定:实施供热价格的体制改革,实行两部制 热价。对已实行分户改造的城市,可实行两部制 热价计算方法,热价由基本热价和供热热价构 成,基本热价由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热传 导损失构成,该部分热价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 定,但在执行两部制热价初期最高不宜超过总热 价的20%。我市于2005年开始收取20%的运行 基础费。向空置房(报停用户)收取运行基础费, 既有政策依据,又有其合理性,因为热是一种特 殊商品,具有传导性,如果取消运行基础费,那么 必然要提高热价来弥补企业运行基础费损失,这 样违背公平原则,不能让没有空置房的人群来替 有多套空置房的人群负担费用。

(三)关于法律责任的设定问题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城市供热管理的法律、 行政法规,《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对未取得供热 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供热经营企业推迟供 热和提前停热、用户违反有关规定等几种违法行 为规定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我市《条例(草案)》 对此作出了相同规定,对省条例未规定的违法行 为,如对未组织验收、损坏供热设施行为的,参照 长春等地立法经验,设定了处罚条款,均不违反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处罚种类的相关规定。

该《条例(草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讨论通过,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以 审议。

《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加强城市供热管理, 规范供热市场秩序,维护供用热双方的合法权 益,节约能源,促进城市供热事业的健康发展,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本市市区内从事城市 供热规划、建设、经营、管理活动和用热的单位、 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工作原则]城市供热应当遵循统一 规划、保障安全、规范服务、节能环保的原则,优 先发展集中供热,鼓励利用清洁能源供热。

第四条 [协调机制]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 城市供热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 处理城市供热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主管部门]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负 责本市市区内的城市供热管理工作。规划、环保、 物价、市场监管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 自的职责,依法做好城市供热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供热信息化]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城市供热信息化建设,建立城市供热监 管和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供热信息综合应用和数

热源生产企业、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供热 信息系统,并与城市供热监管和服务信息平台对

第七条 [规模化经营]鼓励和支持供热经营 企业规模化经营,加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 供热保障能力。

第八条 [技术推广]鼓励和扶持供热经营企 业和个人进行供热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供 热用热节能环保技术,推进供热计量,提高供热 科学技术、管理水平和供热服务质量。

第二章 供热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规划编制]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供 热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供热专项规划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 需变更的,应当履行规划调整审批程序。

第十条 [规划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 热工程,应当符合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的要求,并 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供热工程的建设用地及空间,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 [热源建设]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 应当根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热源建 设、热量分配和管网布局,明确供热区域和供热 方式。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确 定的供热方案、管网布局配套建设供热设施,不 得擅自变更供热方案。

第十二条 [集中供热]在已建成和规划建设 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除 调峰锅炉以外的永久性燃煤锅炉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范围以外的区域,应当实 行区域锅炉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采暖;不得新建

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第十三条 [热电联产]热电联产企业应当按 照以热定电的原则,合理制定供热期热电联产机 组的电力生产、供应计划,热电协调满足居民采 暖热负荷需求,在供热期应当优先保障供热,不 得以电量指标限制热电联产机组对外供热。

第十四条 [调峰锅炉]采用热电联产热源的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调峰 锅炉,并保证设施设备完好,正常运转。

第十五条 [工程敷设]新建、改建、扩建城市 道路时应当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同时设计和 敷设供热管线。

城市供热管线需要穿越单位庭院、厂区或者 住宅小区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 利;因施工造成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 予以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十六条 [用地保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审批建设项目用地时,应当保证热源厂、热力站、 中继泵站和供热管线的建设用地。

第十七条 [供热方案确定]新建建筑配套的 供热设施,需要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单位 在编制设计方案前,应当就建设项目供热条件征 求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的意见;市城市供热主管 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定供热方案。 明确建设项目的供热方式及热源等。

第十八条 [三同时]新建建筑配套的供热设 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

第十九条 [供热设施设计]新建建筑配套的 供热设施的设计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与供热负荷相适应;

(二)符合国家、省和本市制定的建筑节能要 求和供热系统节能标准;

(三)实行分户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与供热经营企业协商确 定的供热参数等委托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选用 的设备、材料、计量器具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 产品质量标准。

第二十条 [供热设施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竣 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热经营企业参加。供热设 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 [管网并入]新建建筑需要并入 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单位或者自建自用房屋所 有权人,应当及时向所在辖区供热经营企业申请 办理入网手续。

第三章 供热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营许可]城市供热经营实行 许可制度。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取得供热经营许可,在批 准的供热规划范围内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供热 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稳定、安全的热源;

(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且符合国家节能 环保标准的供热设施、设备; (三)有与其经济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有固定

的经营场所、健全的服务和安全管理制度; (四)有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 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行特许经营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许可程序]申请从事供热经营 的企业,应当向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条件的,依法 核发供热经营许可。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 请人并说明理由。

供热经营企业需要延续供热经营有效期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市城市供热主管部 门提出申请,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在有效期届满 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经营要求]供热经营企业 应当按照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供热区域和 供热方式提供供热服务,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五条 [主动退出]供热经营企业需要 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市城 市供热主管部门同意,并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热用 户、设施管护以及热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 当年6月30日前,与承接的供热经营企业完成供 热设施及技术档案、热用户资料、热费等事项的

供热期内或者热用户的用热权益不能得到 有效保障时,供热经营企业不得退出或者部分退 出供热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变更手续]供热经营企业发生 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形 的,应当到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办理供热经营许 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供用热合同]供热经营企业应 当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合同的格式与内 容,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供热经营企业或者热用户发生变更的,应当 重新签订供用热合同。

未签订书面合同,供热经营企业已经向热用 户供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供热期的,视为热用户 与供热经营企业之间存在事实合同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企业义务]供热经营企业应当 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 产标准规范,组织安全生产,制定事故抢修和应

(二)向社会公布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质量,设 置并公开报修、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热用户反映 的问题; (三)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对管理范围内

的供热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供热设 施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四)在供热期开始前应当做好准备工作,并 在供热设施注水前通知热用户;

(五)建立并妥善保管热用户档案;

(六)对不明确的供热管线应当进行探测;

(七)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固定测温点,定期检 测热用户室内温度,并将测温数据报市城市供热 主管部门备案;

(八)供热设施检修应当避开供热期; (九)根据热用户需求,向热用户提供室内供 热设施检查服务,发现热用户自用供热设施存在 隐患的,应当告知热用户及时消除;

(十)接受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对其提供的 供热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禁止行为]供热经营企业不得 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 (二)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

(三)擅自停业、歇业、弃管;

(四)擅自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途停热; (五)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供热设施要求]供热经营企业应

和标准要求。 供热经营企业不得使用达到报废期限的锅

当确保供热设施符合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规范

第三十一条 [供热期]本市供热期为当年的 10月25日零时至次年的4月10日二十四时。 鼓励供热经营企业提前供热、延期停热。

气温出现异常低温情况,市人民政府可以决 定提前供热或者延期停热。供热经营企业按照 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提前供热或者延期停热的,市 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二条 [供热温度]供热期内,居民用 户的主要居室内温度昼夜不得低于18℃。鼓励 供热经营企业逐步提升居民室内的供热标准,由 达标供热向舒适用热转变。

居民用户室温检测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 范进行。

非居民用户室内的供热温度由供热经营企 业与热用户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能源保障]向供热经营企业供 应水、电、燃气、燃油、煤炭或者热能的单位,应当 保障供应,不得擅自中断。

采暖供热和生产用热并用的供热企业,在居 民用热和生产用热发生矛盾时,应当优先保证居 民供热

第三十四条 [热价]供热价格实行政府定 价。城市供热销售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社 会平均供热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以及社会承受 能力等相关因素依法确定。

价格主管部门在确定和调整城市供热销售 价格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 和程序开展。

第三十五条 [退费]居民热用户室内供热温 度低于18℃的,供热经营企业应当退还相应的热

非居民热用户供热温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标 准的,供用热双方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承担 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章 用热管理

第三十六条 [测温程序]热用户认为室内温 度低于本条例规定的最低温度或者合同约定温 度的,应当告知供热经营企业并提出测温申请。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工作人 员携带经检测机构检定合格的测温设备,在出示 供热经营企业的有效证件后,进行现场免费测 温。双方对测温结果没有异议的,应当共同签字 确认。

供热经营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 测温,或者双方对测温结果有异议的,热用户可 以向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反映,市城市供热主管 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免费测温。

室温检测及热费退还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 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排除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 热用户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合同约定 温度的,供热经营企业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者室内供热设施

的;

(一)室内供热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 (二)未采取正常保温措施的;

(四)室内装修或者其他设施严重遮挡散热 器,影响供热效果的。

第三十八条 [交费义务]热用户应当在供热 期前及时、足额向供热经营企业交纳热费。供热 经营企业提前收取热费的,应当扣除相当于同期 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钱款。

新建住宅在供热设施保修期内,未办理入住 手续的,热费由建设单位交纳;已办理入住手续 的,热费由房屋买受人交纳。

第三十九条 [停止与恢复用热]热用户可以 申请停止或者恢复用热。热用户应当在每年9月 30日前到供热经营企业办理停止或者恢复整个 供热期用热的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热用户不得申请停止用

(一)非分户控制的;

(二)新建建筑保修期内的首个供热期;

(三)其他可能危害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的情

第四十条 [运行基础费]按照本条例第三十 九条规定,申请停止用热的热用户,应当向供热 经营企业交纳供热设施运行基础费。供热设施 运行基础费不得超过按照供热面积交纳热费总 额的20%,具体收取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

第四十一条 [违约责任]热用户逾期未交纳 热费的,供热经营企业可以向热用户发出催交通 知,热用户收到催交通知仍未及时交纳的,供热 经营企业在不损害其他热用户的用热权益的情 况下,可以对其采取暂缓供热、限热或者停止供 热措施

热用户交纳热费恢复供热的,供热经营企业 应当按照热用户的实际用热天数或者实际用热 量收取热费。

第五章 供热设施管理 第四十二条 [安全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实施下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自修建建(构)筑物或者从事挖掘、打桩、爆破等

(一)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擅

(二)向供热阀门井、管、沟排放污水或倾倒 垃圾、残液;

(三)故意损坏、擅自拆除、安装、移动、占压 供热管道、管道支架、井盖、阀门、仪表及其他设 备、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四)其他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供热设施保修期]建设单位对 新建住宅的供热设施,应当承担两个供热期的保 修责任。未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责任的,供热 设施的保修期顺延。

保修期内,建筑物的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负 责管理与维修。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供热经营企 业对在保修期内的供热设施进行管理与维修,并

第四十四条 [维修养护责任划分]住宅供热 设施保修期外的维修、养护责任按下列规定划

(一)已实行分户控制的,入户阀门(含入户 阀门)外的供热设施经验收移交后由供热经营企 业负责维修、管理,未验收移交的由产权单位负 责,入户阀门内的供热设施由热用户自行维修或 者委托维修; (下转第四版)